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09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3-6

委托单位：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0]第 1357 号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

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强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